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鉴于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查阅了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资料并征求意见，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出具审查意见如下：

1、在审阅了7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且期限尚未届满之情形。本次提名的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2、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胡建立先生、沈朝晖先生、陈明先生、刘宝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隽萍女士、任浩先生、祝锡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9月18日